

15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 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 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

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江
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
(单位名称)的 东城街道金河社区改造设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

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
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
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东城街道金河社区改造设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
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
72人,营业收入为 4298.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14.3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
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
名称),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2年06月10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

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

扣除。